

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第七次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律师已于 2013 年 5 月 23 日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关于为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并在其后出具了六次《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前六次《补充法律意见书》”）。

鉴于发行人聘请的审计机构正中珠江已对发行人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以下简称“最近三年”）及 2015 年 1-6 月（以下简称“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15 年 8 月 8 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广会审字[2015]G14000190190 号《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IPO 申报审计报告》（以下简称“三年一期《审计报告》”），发行人对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作了相应的修改（以下简称“本次修改”）。本律师现根据《编报规则》第十条的规定和要求，对发行人本次修改及最近一期新发生的重要事项进行审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所作的承诺和声明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

书》。除特别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简称与其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前六次《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前六次《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修改和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前六次《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最近一期持续合法有效经营，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仍符合《管理办法》第八、九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注册资本最近一期未发生变动，其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其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仍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业务最近一期未发生变动，其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仍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一期未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仍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五）发行人股权最近一期未发生变动，其股权清晰，控股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仍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六）发行人目前合法存续，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三年一期《审计报告》，并经本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一期继续盈利，其本次发行的条件未发生实质性变化，仍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方案最近一期没有变动，仍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二）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

况良好，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且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但《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上市条件，有待发行人依法完成本次发行后方可确定。

（三）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主体资格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符合《管理办法》第八至第十三条规定的条件（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节“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独立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均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且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仍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的规定。

3、规范运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符合以下规范运行条件：

（1）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仍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仍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要求，且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的情形。

（4）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仍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2015 年 8 月 8 日，正中珠江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广会专字[2015]G14000190202 号《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及其他控制标准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5) 根据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一期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①根据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广东省博罗县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博罗县地方税务局、博罗县国土资源局、博罗县房产管理局、博罗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广东省惠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惠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博罗分局、博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惠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博罗县公安局出具的相关证明,并经本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一期不存在违反工商、税收、土地、房产、环保、安全生产、质量技术监督、劳动用工、危险化学品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②根据泉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泉州台商投资区分局、惠安县国家税务局税源管理五分局、泉州市地方税务局泉州台商投资区税务分局、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环境保护与国土资源局、惠安县质量技术监督局、泉州台商投资区社会保险管理中心、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民生保障局出具的相关证明,并经本律师核查,泉州森瑞最近一期不存在违反工商、税务、环保、质量技术监督、劳动用工等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③根据钦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钦州市钦北区国家税务局、钦州市钦北区地方税务局大垌税务分局、钦州市国土资源局钦北分局、钦州市钦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钦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钦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钦州市钦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钦州市社会保险事业局、钦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钦州市公安局钦北分局、钦北区道路运输管理所出具的相关证明,并经本律师核查,广西红墙最近一期不存在违反工商、税收、土地、房产、环保、安全生产、质量技术监督、劳动、危险化学品管理、道路运输等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④根据沧州渤海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沧州市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沧州渤海新区地方税务局直属税务分局、沧州渤海新区地方税务局中捷分局、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沧州市国土资源局渤海新区分局、沧州渤海新区质量技术监督局临港产业园区分局出具的相关证明,并经本律师核查,河北红墙最近一期不存在违反工商、税收、环保、土地、质量技术监督等法律、行政法

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⑤根据博罗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广东省博罗县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博罗县地方税务局、惠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博罗分局、博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惠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广东省博罗县交通运输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律师核查，红墙运输自设立以来不存在违反工商、税务、劳动、道路运输等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⑥根据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中山市国家税务局三角税务分局、中山市地方税务局三角税务分局、中山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广东省中山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中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并经本律师核查，中山红墙自设立以来不存在违反工商、税务、安全生产、质量技术监督、劳动等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⑦根据仙游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仙游县国家税务局鲤南税务分局、仙游县地方税务局枫亭分局、仙游县质量技术监督局、仙游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莆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仙游县管理部、仙游县运输管理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律师核查，莆田运输自设立以来不存在违反工商、税务、质量技术监督、劳动用工、道路运输等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6）发行人《章程》已明确发行人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仍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7）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仍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4、财务与会计

（1）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仍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根据三年一期《审计报告》和正中珠江出具的广会专字[2015]G14000190235号《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发行人最近一期继续盈利，其合并报表反映的最近一期归属于发行人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33,014,495.48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发行人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

31,170,539.25 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7,437,536.65 元，营业收入为 201,100,870.12 元，期末资产负债率（母公司）为 27.14%。

（2）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是有效的，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结论的《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参见本节其他部分），仍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3）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其最近三年和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均已由正中珠江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根据三年一期《审计报告》，正中珠江认为发行人财务报表（包括发行人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6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4）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是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5）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地披露了最近三年和最近一期的关联交易，其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6）根据三年一期《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各项条件。

发行人最近三年合并报表反映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最近三年合并报表反映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 5,000 万元，最近三年合并报表反映的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其最近一期末的股本总额为 6,00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其合并

报表反映的最近一期末扣除土地使用权后的无形资产帐面余额为 282,035.85 元，占合并报表反映的归属于发行人普通股股东的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不高于 20%；其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和最近一期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其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8）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9）发行人申报文件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的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等情形。

（10）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的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5、募集资金运用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仍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至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股东

（一）经核查，除前六次《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已披露的事项外，发行人股东及其相关情况在最近一期末未发生其他变化。

（二）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富海灿阳的股东及其对外投资企业的有关情况在第六次《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后发生了变化，具体如下：

1、富海银涛创投的法定代表人变更为何佳，经营范围变更为“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

2、富海银涛创投投资的深圳华因康基因科技有限公司的出资额变更为 10,100 万元，富海银涛创投的持股比例变更为 3.736%。

3、富海银涛创投的股东深圳市华来利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的深圳市富海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为“文化活动策划，品牌策划（不含

限制项目）；从事广告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4、富海银涛创投的股东深圳市华来利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的深圳市鼎永投资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为“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房地产咨询；国际货运代理、国内货运代理。”。

5、富海银涛创投的股东深圳市华来利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的深圳市华来利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为“在深圳市行政辖区内专营小额贷款业务（不得吸收公众存款）。”。

6、富海银涛创投的股东深圳市华来利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的深圳市宸华财富管理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为“财务咨询；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股权投资；市场营销策划；会务策划。（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三）经核查，本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仍具有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作为发行人股东进行出资的资格，各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是合法、有效的。

四、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一）经核查，除前六次《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事项外，发行人的关联方最近一期未发生其他变化。

（二）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一期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除发行人关联方刘连军、赵利华原为发行人银行借款提供担保所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4 年惠字第 0014305020-01 号、第 0014305020-02 号）项下发生新增借款外，发行人最近一期新增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如下：

1、2015 年 4 月 14 日，刘连军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支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惠州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ZB4001201500000029），为发行人与浦发银行惠州支行自 2015 年 4 月 14 日至 2015 年 12 月 29 日期间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限额为 2,300

万元。

2、2015年5月18日，刘连军、赵利华与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惠城支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惠城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为10802115013-04），为发行人与广发银行惠城支行于2015年5月18日签订的《授信额度合同》项下自2015年5月18日至2016年5月17日期间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限额为7,000万元。

（三）本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系发行人关联方自愿为发行人融资提供的担保，未向发行人收取任何费用，且上述关联方担保事项是为解决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资金需求所发生，为发行人生产经营所必需，因此，上述关联方担保事项符合公允原则，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情况如下：

1、房产

序号	证号	权属人	地址	用途	建筑面积（m ² ）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粤房地权证字第DJ00141325号	发行人	博罗县石湾镇永石大道东侧科技产业园内	其他	163.17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2055年6月18日	自建	抵押
2	粤房地权证字第DJ00141328号	发行人	博罗县石湾镇永石大道东侧科技产业园内	工业仓储	351.90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2055年6月18日	自建	抵押
3	粤房地权证字第DJ00141329号	发行人	博罗县石湾镇永石大道东侧科技产业园内	办公楼	896.68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2055年6月18日	自建	抵押
4	粤房地权证字第DJ00141327号	发行人	博罗县石湾镇永石大道东侧科技产业园内	工业仓储	506.70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2055年6月18日	自建	抵押

5	粤房地权证字第 DJ00141326 号	发 行 人	博罗县石湾镇永 石大道东侧科技 产业园内	其他	1,897.5 9	土地使用权终 止日期：2055 年 6 月 18 日	自建	抵押
6	粤房地权证字第 DJ00141324 号	发 行 人	博罗县石湾镇永 石大道东侧科技 产业园内	宿舍 楼	1,301.5 0	土地使用权终 止日期：2055 年 6 月 18 日	自建	抵押
7	粤房地权证字第 DJ00143431 号	发 行 人	博罗县长宁镇罗 浮山白云大道地 段嘉安阁 517 室	住宅	46.31	——	继受 取得	无
8	粤房地权证字第 DJ00143432 号	发 行 人	博罗县长宁镇罗 浮山白云大道地 段嘉安阁 309 室	住宅	83.19	——	继受 取得	无
9	粤房地权证字第 DJ00150359 号	发 行 人	博罗县石湾镇永 石大道（浔吓段） 东侧上桥	工业	2,465.1 8	土地使用权终 止日期：2054 年 12 月 29 日	自建	抵押
10	钦房权证钦北区 字第 201208843 号	广西 红墙	钦州市钦北区皇 马工业园（四区） PN 车间	工业 配套 用房	594	土地使用权终 止日期：2061 年 11 月 24 日	自建	无
11	钦房权证钦北区 字第 201208852 号	广西 红墙	钦州市钦北区皇 马工业园（四区） 电房	工业 配套 用房	140	土地使用权终 止日期：2061 年 11 月 24 日	自建	无
12	钦房权证钦北区 字第 201208854 号	广西 红墙	钦州市钦北区皇 马工业园（四区） 工业蔡库	工业 配套 用房	828	土地使用权终 止日期：2061 年 11 月 24 日	自建	无
13	钦房权证钦北区 字第 201208837 号	广西 红墙	钦州市钦北区皇 马工业园（四区） 锅炉房	工业 配套 用房	144	土地使用权终 止日期：2061 年 11 月 24 日	自建	无
14	钦房权证钦北区 字第 201208825	广西 红墙	钦州市钦北区皇 马工业园（四区）	工业 配套	1,584	土地使用权终 止日期：2061	自建	无

	号		合成生产车间	用房		年 11 月 24 日		
15	钦房权证钦北区 字第 201208859 号	广西 红墙	钦州市钦北区皇 马工业园（四区） 煤炭堆放棚	工业 配套 用房	109.86	土地使用权终 止日期：2061 年 11 月 24 日	自建	无
16	钦房权证钦北区 字第 201208840 号	广西 红墙	钦州市钦北区皇 马工业园（四区） 值班室、司机室	工业 配套 用房	33	土地使用权终 止日期：2061 年 11 月 24 日	自建	无

2、土地使用权

序号	证号	使用 权人	地址	使用权面积 (m ²)	用途	权利期限	取得 方式	他项 权利
1	博府国用（2011） 第 170062 号	发行 人	博罗县石湾镇 永石大道东侧 科技产业园内	6,720.00	工业 用地	终止日期： 2055 年 7 月 11 日	继受 取得	抵押
2	博府国用（2011） 第 170063 号	发行 人	石湾镇永石大 道东侧科技产 业园内	12,325.56	工业 用地	终止日期： 2055 年 6 月 18 日	继受 取得	抵押
3	博府国用（2011） 第 170064 号	发行 人	石湾镇永石大 道（浔吓段） 东侧上桥	6,153.00	工业 用地	终止日期： 2054 年 12 月 29 日	继受 取得	抵押
4	钦国用（2011）第 C0708 号	广西 红墙	钦北区大垌镇 皇马工业集中 区四区	24,700.48	工业 用地	终止日期： 2061 年 11 月 24 日	出让	无
5	沧渤国用（2011） 第 441 号	河北 红墙	化工园区	33,332.50	工业 用地	终止日期： 2056 年 12 月 30 日	继受 取得	无
6	沧渤国用（2011） 第 442 号	河北 红墙	化工园区	33,332.50	工业 用地	终止日期： 2056 年 12 月 30 日	继受 取得	无

3、专利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明	一种聚羧酸系减水剂、其合成方法及使用方法	发行人	201010188857.2	2010.5.24	2011.12.14	20年	原始取得	无
2	发明	一种水下灌注桩混凝土用抗分散增强剂及其使用方法	发行人	201010184045.0	2010.5.18	2012.7.18	20年	原始取得	无
3	发明	含 β -环糊精的保水型聚羧酸系减水剂及其制备和使用方法	发行人	201110098068.4	2011.4.19	2012.9.5	20年	原始取得	无
4	发明	一种矿坑回填材料及其制备和使用方法	发行人	201110098060.8	2011.4.19	2012.11.14	20年	原始取得	无
5	发明	萘系减水剂生产流程中热能利用的方法	发行人	201110098066.5	2011.4.19	2013.1.16	20年	原始取得	无
6	发明	一种超缓凝型聚羧酸系减水剂及其制备和使用方法	发行人	201110098067.X	2011.4.19	2013.4.10	20年	原始取得	无
7	发明	一种融萘箱	发行人	201110197099.5	2011.7.14	2013.12.18	20年	原始取得	无
8	发明	一种液体吸附式空气过滤器、葡萄糖酸钠生产设备及方法	发行人	201210085488.3	2012.3.28	2015.1.13	20年	原始取得	无
9	实用新型	一种工业萘水分离回收设备	发行人	201020502999.7	2010.8.20	2011.4.2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0	实用新型	一种自动加热装置	发行人	201020597833.8	2010.11.9	2011.6.15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1	实用新型	一种搪玻璃反应釜的修补装置	发行人	201120013142.3	2011.1.17	2011.8.1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2	实用	一种反应釜装置	发行	2011200	2011.	2011.	10年	原始	无

	新型		人	30465.3	1.28	9.21		取得	
13	实用新型	一种防酸冲击套	发行人	201120030474.2	2011.1.28	2011.10.5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4	实用新型	一种蔡冷凝器	发行人	201120055107.8	2011.3.4	2011.11.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5	实用新型	蔡系减水剂生产流程中热能利用装置	发行人	201120115546.3	2011.4.19	2011.12.2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6	实用新型	一种反应釜装置	发行人	201120285780.0	2011.8.8	2012.4.1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7	实用新型	一种液体吸附式空气过滤器及葡萄糖酸钠生产设备	发行人	201220121815.1	2012.3.28	2012.12.5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8	实用新型	一种液体投料分流管及T型投料管	发行人	201220454274.4	2012.9.7	2013.3.13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9	实用新型	一种葡萄糖酸钠氧化设备	发行人	201320476518.3	2013.8.6	2014.1.2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0	发明	一种建筑用砂浆专用外加剂	广西红墙	03116914.7	2003.5.15	2007.11.7	20年	继受取得	无
21	发明	混凝土裂缝灌浆修补材料	广西红墙	200410016578.2	2004.2.26	2006.12.13	20年	继受取得	无
22	发明	一种混凝土内养护剂、其制备方法及使用方法	广西红墙	201010183987.7	2010.5.24	2012.9.19	20年	继受取得	无
23	发明	磺化蔡甲醛减水剂生产的尾气处理再利用方法及专用设备	广西红墙	201010151306.9	2010.4.16	2012.9.19	20年	继受取得	无
24	发明	车间集中循环供水系统	广西红墙	201310209852.7	2013.5.30	2015.1.28	20年	原始取得	无

25	发明	一种半自动恒温熔料槽	广西 红墙	2013100 43986.6	2013. 2.4	2015. 3.11	20年	原始 取得	无
26	发明	液料定量供给装置	广西 红墙	2013102 09398.5	2013. 5.30	2015. 3.25	20年	原始 取得	无
27	实用 新型	一种液体导流管及反应 釜	广西 红墙	2012200 87099.X	2012. 3.9	2012. 10.24	10年	原始 取得	无
28	实用 新型	一种测温电阻及测温装 置	广西 红墙	2012201 89340.X	2012. 4.28	2012. 12.5	10年	原始 取得	无
29	实用 新型	过滤器	广西 红墙	2012203 70904.X	2012. 7.30	2013. 2.13	10年	原始 取得	无
30	实用 新型	可拆装的操作平台组合 照明灯	广西 红墙	2012203 74473.4	2012. 7.30	2013. 2.13	10年	原始 取得	无
31	实用 新型	减水剂生产系统中的小 料加入装置	广西 红墙	2012203 74729.1	2012. 7.31	2013. 2.13	10年	原始 取得	无
32	实用 新型	一种废气净化装置	广西 红墙	2012201 89400.8	2012. 4.28	2013. 6.5	10年	原始 取得	无
33	实用 新型	反应釜	广西 红墙	2013200 55582.4	2013. 1.31	2013. 7.24	10年	原始 取得	无
34	实用 新型	一种废气净化处理装置	广西 红墙	2013200 94002.2	2013. 2.28	2013. 8.14	10年	原始 取得	无
35	实用 新型	一种管道恒压装置	广西 红墙	2013200 94003.7	2013. 2.28	2013. 10.2	10年	原始 取得	无

4、已经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的专利申请

序号	类型	申请专利名称	申请人	申请号	申请日	权利 期限	取得 方式
1	发明	一种葡萄糖酸钠氧化设 备及其实现方法	发行人	201310338787.8	2013.8.6	尚未 授权	原始 取得

2	发明	粘度调节剂及其制备方法和自流平自密实混凝土	发行人	201310752036.0	2013.12.30	尚未授权	原始取得
3	发明	一种缓释微胶囊型混凝土外加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行人	201310751918.5	2013.12.30	尚未授权	原始取得
4	发明	一种萘系聚羧酸保坍型减水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行人	201310747129.4	2013.12.30	尚未授权	原始取得
5	发明	一种聚羧酸超缓凝减水剂及其制备方法和用途	发行人	201410153449.1	2014.4.16	尚未授权	原始取得
6	发明	一种阴阳两性聚羧酸减水剂的制备方法及应用	发行人	201410179752.9	2014.4.30	尚未授权	原始取得
7	发明	一种具有缓释性和耐泥性的聚羧酸减水剂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行人	20140366490.7	2014.7.30	尚未授权	原始取得
8	实用新型	一种过滤器冲洗结构	发行人	201520464731.1	2015.6.30	尚未授权	原始取得
9	实用新型	一种液料装车系统	发行人	201520464735.X	2015.6.30	尚未授权	原始取得
10	实用新型	一种液体原料防泄露结构	发行人	201520464745.3	2015.6.30	尚未授权	原始取得
11	发明	一种缓释型适应性强的聚酯聚羧酸减水剂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广西红墙	201410366496.4	2014.7.30	尚未授权	原始取得

5、注册商标

序号	注册人	商标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5626116	第1类	2009.11.14-2019.11.13	继受取得	无

2	发行人		1508010	第 1 类	2011. 1. 21-2021. 1. 20	继受 取得	无
---	-----	---	---------	-------	-------------------------	----------	---

6、根据最近三年一期《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原值（元）	净值（元）
房屋建筑物	31,003,035.45	24,182,837.49
机器设备	53,220,428.98	34,306,365.63
运输工具	23,373,399.87	13,586,410.65
电子设备	3,630,353.57	1,130,116.80
其他设备	698,440.77	275,739.58

（二）经核查，本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持有其所拥有的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注册商标、专利等财产的权属证书，相关手续完备、合法，其财产权关系明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本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前六次《补充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部分资产设定抵押，以及发行人部分资产因为发行人申请诉讼保全提供担保而被法院查封的情况。

经核查，本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使用相关抵押、被查封财产并无限制，其正常生产经营未因此受到影响。

（四）本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前六次《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子公司租赁房屋、土地使用权的情况。经核查，第六次《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后，发行人子公司租赁房屋和土地的情形未发生变化。

经核查，本律师认为：发行人子公司正在履行的租赁合同是其与出租方自愿签订的，相关租赁事项合法、有效。

六、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其将要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均是合法、有效的，不存在潜在风险。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融资合同如下：

（1）2014年9月10日，发行人与兴业银行惠州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兴银深惠惠大流借字（2014）第063号），向该行借款950万元，用于支付货款，借款期限自2014年9月10日至2015年9月9日，由广西红墙、刘连军、赵利华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合同编号：兴银深惠惠大授信（保证）字（2014）第063A号、第063B号、第063C号）。

（2）2014年9月29日，发行人与兴业银行惠州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兴银深惠惠城流借字（2014）第110号），向该行借款990万元，用于经营周转，借款期限自2014年9月29日至2015年9月9日，由广西红墙、刘连军、赵利华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合同编号：兴银深惠惠大授信（保证）字（2014）第063A号、第063B号、第063C号）。

（3）2014年11月7日，发行人与招行惠州分行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14年惠字第1014305090号），向该行借款450万元，用于支付货款，借款期限自2014年11月7日至2015年11月7日，由刘连军、赵利华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合同编号：2014年惠字第0014305020-01号、第0014305020-02号）。

（4）2014年11月28日，发行人与招行惠州分行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14年惠字第1014305097号），向该行借款250万元，用于支付货款及企业经营，借款期限自2014年11月28日至2015年11月28日，由刘连军、赵利华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合同编号：2014年惠字第0014305020-01号、第0014305020-02号）。

（5）2015年4月10日，发行人与招行惠州分行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2015年惠字第1015305046号），向该行借款5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5年4月10日起至2016年3月10日止，由刘连军、赵利华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合同编号：2014年惠字第0013305012-01号、第0013305012-02号）。

（6）2015年5月12日，发行人与招行惠州分行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2015年惠字第1015308002号），向该行借款4,051,723.8元，借款期限自2015年5月12日起至2016年3月12日止，由刘连军、赵利华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合同编号：2014年惠字第0013305012-01号、第0013305012-02号）。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如下：

（1）2014年9月9日，广西红墙与兴业银行惠州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兴银深惠惠大授信（保证）字（2014）第063A号），为发行人与兴业银行惠州支行自2014年9月9日至2015年9月9日期间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限额为5,330万元。

（2）2015年5月18日，发行人与广发银行惠城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10802115013-01），以自有的位于博罗县石湾镇永石大道东侧科技产业园的厂房和宿舍（权属证号为粤房地权证字第DJ00141324、DJ00141325、DJ00141326、DJ00141327、DJ00141328、DJ00141329号）和位于石湾镇永石大道（浔吓段）东侧上桥的厂房（权属证号为粤房地权证字第DJ00150359号）、土地使用权（权属证号为博府国用（2011）第170062、170063、170064号）以及评估值为1,108.11万元的机器设备，为发行人与该行发生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担保最高限额为7,000万元。根据粤房地他项权证博罗字第1100004115、1100004116、1100004117、1100004118、1100004119、1100004120、1100004121号《房地产他项权证》、博府他项（2015）第0853号、0854号、0855号他项权证以及动产抵押登记书（登记编号为0752博罗20150630002），该合同项下抵押物均已办理了抵押登记手续。

（3）2015年5月18日，广西红墙、河北红墙与广发银行惠城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10802115013-02、10802115013-03），为发行人与广发银行惠城支行签订的编号为10802115013的《授信额度合同》项下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最高限额为7,000万元。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1）2014年2月20日，发行人与供方秦皇岛骊骅淀粉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购销合同》，约定发行人向供方采购食用葡萄糖，数量、价格、到货地点以发行人《采购订单》为准，合同有效期至2016年2月20日。

（2）2014年8月26日，河北红墙与供方唐山市丰南区星宝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签订《购销合同》，约定河北红墙向供方采购减水剂粉剂，按每袋40KG标

准确确定，本合同至供货停止货款结清后自动失效。合同签订后，双方参考唐山考伯斯开滦炭素化工有限公司工业萘的价格对购买标的的价格做一定幅度的调整。

(3) 2015 年 3 月 23 日，发行人与供方广东奥克化学有限公司签订《购销合同》，约定发行人向供方采购 OXAB-501B 聚醚 100 吨，数量按照发行人的实际过磅数为准，合同有效期至 2016 年 3 月 22 日。

(4) 2015 年 6 月 25 日，发行人与供方上海东大化学有限公司签订《产品购销合同》，约定发行人向供方采购 200 吨 TPEG 水剂及 200 吨 HPEG 水剂。

(5) 2015 年 6 月 25 日，发行人与供方江苏中汇进出口有限公司签订《产品购销合同》，约定发行人向供方采购 MPEG1000 及 MPEG2000，并约定由供方负责运输。

(6) 2015 年 7 月 29 日，发行人与供方武汉市楚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产品购销合同》，约定发行人向供方采购 120 吨左右工业萘，数量以实际过磅量为准，合同有效期至 2015 年 8 月 29 日。

4、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1) 发行人与需方河源市京基混凝土有限公司于 2011 年签订了《混凝土外加剂购销合同》，发行人向需方供应 CSP-2 缓凝高效减水剂，产品数量以实际供货数量为准，合同至供货停止货款结清后自动失效。该合同签订后，双方通过补充协议方式对产品类型、产品价格等进行了调整。

(2) 发行人与需方京基（紫金）混凝土有限公司于 2013 年签订了《混凝土外加剂购销合同》，发行人向需方供应 CSP-1 标准型高效减水剂、CSP-2 缓凝型高效减水剂产品，产品数量以实际供货数量为准，合同至供货停止货款结清后自动失效。该合同签订后，双方通过补充协议方式对产品类型、产品价格等进行了调整。

(3) 2014 年 3 月 1 日，发行人与需方江苏超力建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混凝土外加剂购销合同》，发行人向需方供应 CSP-10 标准型高性能减水剂及 HQ-3 聚羧酸保坍剂，产品数量按实际到场数量为准，合同有效期至供货停止、货款结清后失效。

(4) 2014 年 9 月 1 日，广西红墙与需方华润混凝土（湛江）有限公司签订

《混凝土外加剂买卖合同》，广西红墙向需方提供 CSP-11 缓凝型高效减水剂、CSP-11A（保塌中浓型）混凝土高效减水剂、CSP-9 缓凝型高性能减水剂产品，产品数量以需方的地磅单数量为准，合同有效期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

（5）2014 年 9 月 1 日，广西红墙与需方华润混凝土（广西）有限公司签订《混凝土外加剂买卖合同》，广西红墙向需方提供 CSP-11 缓凝型高效减水剂、CSP-11A（保塌中浓型）混凝土高效减水剂、CSP-9 缓凝型高性能减水剂产品，产品数量以需方的地磅单数量为准，合同有效期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

（6）2014 年 9 月 1 日，广西红墙与需方华润混凝土（南宁）有限公司签订《混凝土外加剂买卖合同》，广西红墙向需方提供 CSP-11 缓凝型高效减水剂、CSP-11A（保塌中浓型）混凝土高效减水剂、CSP-9 缓凝型高性能减水剂产品，产品数量以需方的地磅单数量为准，合同有效期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

（7）2014 年 9 月 1 日，广西红墙与需方南宁华润西乡塘混凝土有限公司签订《混凝土外加剂买卖合同》，广西红墙向需方提供 CSP-11 缓凝型高效减水剂、CSP-11A（保塌中浓型）混凝土高效减水剂、CSP-9 缓凝型高性能减水剂产品，产品数量以需方的地磅单数量为准，合同有效期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

（8）2014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与需方佛山市汇江混凝土有限公司签订《混凝土外加剂购销合同》，发行人向需方提供 CSP-11 缓凝型高效减水剂、CSP-13 标准型高效减水剂产品，产品数量以实际到场数量为准，合同有效期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

（9）2014 年 12 月 26 日，发行人与需方上海建工材料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混凝土外加剂购销合同》，发行人向需方供应 CSP-10 标准型高性能减水剂，产品数量及金额按需方实际收货数量及金额进行结算，合同有效期为一年。

（10）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华润混凝土（厦门）有限公司签订《外加剂购销合同》，发行人向需方提供 CSP-2 缓凝型高效减水剂、CSP-11 缓凝型高效减水剂、CSP-12 标准型高效减水剂及 CSP-1 标准型高效减水剂产品，产品数量以需方地磅实际过磅为准，合同有效期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1）2015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与需方广东宏基管桩有限公司签订《广东宏基企业集团公司采购合同》，发行人向需方提供 CSP-1 标准型高效减水剂产品，

产品数量以需方单位的地磅称重为准，合同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5、经核查，本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是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而发生，均是合法、有效的，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除《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前六次《补充法律意见书》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和担保事项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和相互担保的情形。

（四）三年一期《审计报告》反映的发行人其他应收、应付款是因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所产生的，均是合法、有效的。

1、根据三年一期《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合并报表反映的其他应收款金额为 2,340,883.24 元。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中无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表决权的股东欠款，为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所发生，均是合法、有效的。

2、根据三年一期《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合并报表反映的其他应付款金额为 2,578,374.56 元。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中无持有发行人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款项，为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所产生，是合法、有效的。

七、发行人的其他重要事项

（一）发行人的业务

1、发行人最近三年及最近一期的主营业务均为“从事各种混凝土外加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三年一期《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和最近一期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87,450,500.31 元、484,636,578.75 元、510,974,570.69 元和 190,286,980.21 元，分别占当年（当期）营业收入的 96.62%、91.44%、94.02%和 94.62%。据此，本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且最近三年和最近一期未发生变更。

2、发行人子公司河北红墙的经营范围变更为“生产混凝土外加剂；销售：减水剂、减水剂单体、萘、甲基萘、粗萘（无储存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除此之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范围最近一期未发生变更。经核查，本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发行人最近一期共召开二次股东大会、二次董事会、二次监事会。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会议资料，本律师认为：上述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有关决议内容和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第六次《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变化。

2、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发行人董事黎柏其、孙振平、崔承宇任职情况发生变化外，发行人其余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未发生变化。经核查，黎柏其、孙振平、崔承宇目前的任职情况如下：

（1）黎柏其先生除担任发行人董事外，还担任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兼副总经理、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肇庆华锋电子铝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广东新大禹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董事、佛山市顺德区高美空调设备有限公司董事、广东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2）孙振平先生除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外，还担任同济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土木工程材料系主任、水泥基材料研究所副所长、中国建材工业联合会混凝土外加剂分会理事、中国建筑学会建材分会混凝土外加剂应用专业委员会副主任、中国土木工程学会预应力混凝土分会混凝土外加剂学术委员会副主任、中国硅酸盐学会房材分会干混砂浆专业委员会副主任、中国土木工程学会混凝土及预应力混凝土分会高强与高性能混凝土专业委员会委员、上海市新材料协会结构自防水材料联谊会副理事长。

（3）崔承宇先生除担任发行人董事外，还担任深圳怡丰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贝斯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董事、象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沈阳东方银座中心城置业有限公司董事、富海灿阳监事、深圳市富海天航投资发展

有限公司监事、萍乡富海银涛伍拾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萍乡富海银涛伍拾柒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深圳市凯晨颐和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深圳市凯晨颐和肆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深圳市富海银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副总裁。

3、经核查，本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税务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一期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其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一期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税率
增值税	11%、17%
企业所得税	15%、25%

①红墙运输、莆田运输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按运输收入的 11%缴纳增值税。发行人、广西红墙、河北红墙、泉州森瑞、中山红墙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按照 17%的税率缴纳增值税。

②发行人原享受的高新技术企业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期限已经届满，现正在办理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手续，最近一期暂按 15%的税率预缴企业所得税。

③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广西红墙原享受的高新技术企业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期限已经届满，现正在办理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手续，最近一期暂按 15%的税率预缴企业所得税。

④发行人子公司泉州森瑞、河北红墙、红墙运输、中山红墙、莆田运输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均为 25%，没有享受税收优惠。

（2）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一期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征管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被税务部门处罚，且情节严重的重大违法行为。

（3）正中珠江于 2015 年 8 月 8 日出具广会专字[2015]G14000190213 号《广

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纳税情况鉴证报告》，认为发行人纳税情况说明的编制和披露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发行人 2012、2013、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6 月主要税种纳税情况。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一期新增政府补贴收入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批文/依据
1	惠州市专利资助	1.29	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惠州市专利工作的实施意见》（惠府[2011]1 号）
2	惠州市“天鹅计划”第一批经费	100	中共惠州市委组织部、惠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惠州市科技局《惠州市引进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的“天鹅计划”第一批申报工作的通知》（惠市组通（2013）63 号）、惠州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4 年惠州市人才双高计划入选名单的通知》（惠人才办[2014]1 号）
3	扶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20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4 年省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中小企业（民营企业）自主创新能力提升工程项目计划的通知》（粤经信技术[2014]416 号）
4	广西红墙 2014 年高新技术企业培育专项资金	34	钦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4 年高新技术企业培育专项资金的通知》（钦市财教[2014]171 号）
-	合计	155.29	-

经核查，本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获得的上述财政补贴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环境保护情况

（1）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核查，本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最近一期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而受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2）经本律师核查，发行人有关污染处理设施最近一期的运转正常、有

效。

(3) 发行人最近一期环保支出为 36.80 万元，其中：环保设备投资 15 万元，成本费用支出 21.80 万元。

经核查，本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一期环保投入可以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有效运转，符合发行人污染物治理的需求。

2、产品质量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核查，本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符合国家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最近一期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而受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处罚的情形。

(六)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未了结的诉讼情况如下：

(1) 2014 年 9 月 9 日，发行人因买卖合同纠纷起诉深圳市京基混凝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京基”），要求深圳京基支付货款 79,310 元和相应违约金。2014 年 9 月 16 日，博罗县人民法院作出（2014）惠博法民二初字第 127 号《受理案件通知书》，受理了该案。根据博罗县人民法院出具的（2014）惠博法立保字第 75 号《民事裁定书》，发行人向博罗县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请求冻结、查封深圳京基部分财产，并以发行人名下牌号为粤 LHQ279 号的小型轿车作为担保。博罗县人民法院同意发行人的申请，查封了深圳京基银行账户，同时查封了发行人提供担保的前述财产。目前，博罗县人民法院尚未就本案作出判决。

(2) 2015 年 1 月 12 日，发行人因买卖合同纠纷起诉福建建工，要求福建建工支付货款 666 万元及违约金 200 万元。2015 年 1 月 16 日，博罗县人民法院作出（2015）惠博法民二初字第 34 号《受理案件通知书》，受理了该案。根据博罗县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17 日出具的（2014）惠博法立保字第 117 号《民事裁定书》，发行人向博罗县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请求冻结或查封福建建工部分财产，并以河北红墙位于沧州市化工园区的土地使用权（证号：沧渤国用（2011）第 441 号）作为担保。博罗县人民法院同意发行人的申请，查封了福建建工银行账户，同时查封了河北红墙提供担保的前述财产。2015 年 3 月 23 日，

博罗县人民法院作出（2015）惠博法民二初字第 34 号《民事判决书》，判令福建建工在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 10 日内向发行人支付货款 6,270,926.7 元及违约金。福建建工不服上述判决，提起上诉。目前，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尚未就本案作出二审判决。

（3）佛山市祈丰玻璃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祈丰”）因买卖合同纠纷起诉发行人，要求发行人支付货款 358,400 元及利息 78,904 元；发行人同时提起反诉，要求佛山祈丰返回发行人货款 24,400 元。2014 年 9 月 9 日，博罗县人民法院作出（2014）惠博法湾民初字第 64 号《民事判决书》，判令佛山祈丰向发行人返回货款 24,400 元，驳回佛山祈丰的诉讼请求。佛山祈丰不服上述判决，提起上诉。目前，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尚未就本案作出二审判决。

2、本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均系发行人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采取必要手段所致，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亦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一期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一期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具体情况

（1）发行人

时间	项目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2015 年 1-6 月	应缴人数	145	145	-	145	145
	实缴人数	143	143	-	143	143
	缴存比例	12%	9%	-	0.5%	1%

发行人最近一期社会保险实缴人数较应缴人数少 2 人，是由于有 2 名员工在异地参保，自愿申请不由发行人缴纳社会保险。

（2）广西红墙

时间	项目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2015 年 1-6 月	应缴人数	39	39	39	39	39
	实缴人数	34	34	34	34	34
	缴存比例	20%	7.50%	0.80%	2%	1%

广西红墙最近一期社会保险实缴人数较应缴人数少 5 人，是由于有 5 名员工为 2015 年 6 月入职，其社会保险自入职后次月开始缴纳。

(3) 泉州森瑞

时间	项目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2015年1-6月	应缴人数	16	16	16	16	16
	实缴人数	14	14	14	14	14
	缴存比例	18%	7.5%	0.7%	1.5%	1%

泉州森瑞最近一期社会保险实缴人数较应缴人数少 2 人,是由于有 2 名员工为 2015 年 6 月入职,其社会保险自入职后次月开始缴纳。

(4) 河北红墙

河北红墙最近一期仍处于建设期,除发行人委派人员外,暂未单独聘请员工。

(5) 红墙运输

时间	项目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2015年1-6月	应缴人数	71	71	-	71	71
	实缴人数	72	72	-	72	72
	缴存比例	12%	9%	-	0.5%	1%

红墙运输最近一期社会保险实缴人数较应缴人数多 1 人,是由于存在于 2015 年 6 月新入职员工 10 人,其中于上月入职员工 5 人已于当月缴存社会保险,剩余 5 人于次月参保;同时又有 6 名员工离职,因此导致实缴人数较应缴人数多 1 人。

(6) 中山红墙

时间	项目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2015年1-6月	应缴人数	5	5	-	5	5
	实缴人数	4	4	-	4	4
	缴存比例	10%	9.2%	-	1%	1%

中山红墙最近一期社会保险实缴人数较应缴人数少 1 人,是由于 1 名员工已达到退休年龄。

(7) 莆田运输

时间	项目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2015年1-6	应缴人数	6	6	6	6	6

时间	项目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实缴人数	6	6	6	6	6
	缴存比例	18%	7%	0.7%	1.5%	1%

(8)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属社会保险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一期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

缴纳单位	时间	应缴人数	实缴人数	缴存比例
发行人	2015 年 1-6 月	145	140	5%
广西红墙	2015 年 1-6 月	39	34	5%
泉州森瑞	2015 年 1-6 月	16	16	5%
河北红墙	2015 年 1-6 月	-	-	-
红墙运输	2015 年 1-6 月	71	61	5%
中山红墙	2015 年 1-6 月	5	4	5%
莆田运输	2015 年 1-6 月	6	6	5%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一期住房公积金应缴人数与实缴人数的差异原因如下：

(1) 发行人最近一期住房公积金实缴人数较应缴人数少 5 人，主要是由于存在无法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外籍员工 2 人，2015 年 6 月新入职尚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员工 3 人。

(2) 广西红墙最近一期住房公积金实缴人数较应缴人数少 5 人，主要是由于 5 名员工为 2015 年 6 月入职，未能在入职当月缴纳住房公积金。

(3) 红墙运输最近一期住房公积金实缴人数较应缴人数少 10 人，主要是由于 10 名员工为 2015 年 6 月入职，未能在入职当月缴纳住房公积金。

(4) 中山红墙最近一期住房公积金实缴人数较应缴人数少 1 人，主要是由于 1 名员工达到退休年龄。

3、由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人员流动、退休返聘、外籍员工无法缴纳等客观原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一期应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员工人数与实缴人数存在少量差异。按照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各地所执行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标

准计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一期少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金额为 0.72 万元，少缴纳的住房公积金为 0.28 万元。

（八）河北红墙建设项目情况

第六次《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后，河北红墙办理取得了编号为“130901201507140101”号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根据河北红墙确认，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河北红墙已支付厂房建设所需的各项工程设计费、工程勘察费、环境检测费、厂区建设费等共计 1,614.78 万元。

（九）经核查，发行人主承销商国都证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并更名为“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律师认为：国都证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不影响其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的资格。

八、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律师参与了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的《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已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并特别关注了其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前六次《补充法律意见书》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本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引致的法律风险。

九、结论

综上所述，本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一期继续盈利，未发生影响其本次发行上市条件的实质性变化；发行人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资格和条件；《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前六次《补充法律意见书》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盖章和本律师签名后生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伍份。

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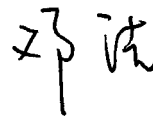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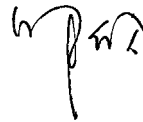
负责人：谈凌

中国

广州

经办律师：钟欣

邓洁



2015 年 8 月 12 日